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及注意事項

月	日	星期	工 作 事 項
9	1	三	1. 晚上 5:50 準時到校，先在班級就位。 2. <b>開學日</b> :繳交註冊單等收據、補足就學貸款費用、繳交學生卡等。 晚上 8:00 聽候廣播到活動中心就位，舉行開學典禮。 3. 原住民學生辦理學雜費抵免，請至辦公室填寫「 <b>註冊緩繳申請書</b> 」。 4. 開放註冊繳費(18:00~19:00 現金繳納)。 5. 聽候無聲廣播發放書籍(三年級→二年級→一年級) ★ 各班有繳費的學生依序排隊親自到書庫 <b>領取個人書籍並簽名確認</b> (即完成註冊) ★ 未完成繳費者不能領書(請同學儘早繳納，以免影響自身學習狀況) ★ 高三生務必著制服到校，拍攝證件照。

※ 注意事項:

- 9/1(三)開學日，請著制服準時到校，沒有重大理由一律不得請假。
- 原住民同學需於9/1(三)註冊日當天填寫「**註冊緩繳申請書**」才可預訂「**逕行抵繳**」所有的註冊費用(暫時不需繳交任何費用；但重讀生、復學生須自行繳交註冊費)。
- 已通過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的同學，補助方式採「**註冊逕行減免**」，不另外發放現金。
- 就學貸款**:因經濟上的問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註冊等相關費用者可辦理「**就學貸款**」。拿到註冊繳費單後，請家長及同學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可先至網站:[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]查詢辦理方式。
- 若預估暫時無法如期繳交註冊費者，務必請於開學日9/1(三)當天至辦公室填寫**切結書申請緩繳**(緩繳寬限期9/1至9/10(五))，否則以**逾時未註冊論**，每逾一日記警告乙次。  
 ★ 緩繳期間欲辦理補註冊者請於每日第一次下課19:20~19:30在辦公室補繳費用辦理(需先繳書籍費)
- 9/11(六)後因故未完成註冊者、未繳費者等，每逾一日加記警告乙次。超過一星期尚未完成註冊者，以**自動休學論**。
- 第二學期註冊流程請參背面。

#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及註冊須知

注意：註冊當天要**穿校服**、**帶書包**(裝教科書用)，還要帶**學生證(學生卡)**。

### 一、註冊程序：

#### 1. 9/1(三)17:50到校

- (1)教室就位
- (2)導師宣達注意事項及處理班級事務
- (3)班級打掃
- (4)聽候廣播20:00到活動中心舉行開學典禮
- (5)繳交註冊單等收據、補足就學貸款費用、繳交學生卡等，找邱小姐辦理註冊(班長收齊註冊繳費單收據、副班長收齊學生證)
- (6)各班至裕舜樓五樓領書(三年級→二年級→一年級)
- (7)開放註冊繳費 (18:00~19:00 現金繳納)

#### 2. 註冊緩繳期限為9/1~9/10(五)需填切結書

3. 尚未繳費者，可攜帶**現金和繳費單**到現場進行繳費(9/1)，9/11後因故未完成註冊者、未繳費者等，每逾一日加記警告乙次。超過一星期尚未完成註冊者，以自動休學論。

### 二、就學貸款說明：

1. 註冊費用繳交有困難者，請辦理**就學貸款**。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拿到註冊三聯單後，上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或至學務組找邱小姐登記)，就學貸款申請書印出來後，本人連同保證人(父母)攜帶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、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及註冊三聯單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。
2. 註冊當天持**銀行所開具證明**、**註冊三聯單**、**戶籍謄本**及**註冊應補之差額**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就學貸款實施辦法。